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2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为24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0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意公司签署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函》等,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ABN155号)之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额度50亿元人民币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5月7日。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全称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2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牵头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机构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追加交付日向信托受托人转让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起机构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2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起生效,直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本金和利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8.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58.7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6.5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0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6.5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意公司签署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函》等,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ABN155号)之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额度50亿元人民币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5月19日。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全称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牵头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机构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追加交付日向信托受托人转让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起机构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和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6.5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起生效,直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本金和利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8.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58.7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沈阳东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74.91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汽车城产城融合示范区,拟建设工程内容包含九大子项工程,含商业住宅、商务建筑、文化设施建筑、产业工业园、绿地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40万平米;新建3条市政路,总长度约为0.9公里。项目总工期为36.5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调基金二期协同发展基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投资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促进共同发展,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等合计12名发起人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10亿元人民币,中国诚通等12名发起人合计认缴305亿元人民币;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并可以按照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延长;基金管理人为中国诚通下属全资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调基金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诚通等合计12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因该基金设立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本次基金设立事项予以披露。此外,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暂缓事项进行内部审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7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魏然;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7层F709;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60。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诚通

中国诚通的名称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碧新;成立日期为1998年1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晋昇发展(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昇发展”)

晋昇发展的名称为晋昇发展(山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季占璐;成立日期为2023年7月5日;注册地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12层12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3、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投资”)

海油投资的名称为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8,590.642717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晓;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6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产投”)

中粮产投的名称为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3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济学;成立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股权结构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公司”)

华融基础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65,062.677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旭明;成立日期为2006年5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1层04、2层205；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

金融街资本的名称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39,250.628388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程瑞琦;成立日期为1992年9月1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7层701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7、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

中车金控的名称为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7,084.67412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陆建洲;成立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的名称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62,322.99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建泽;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12日;注册地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9、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的名称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彪;成立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10、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的名称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8,037.2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永革;成立日期为1985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3.80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2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5.9783%,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446%。

11、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

潞安化工的名称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宝源路53号;经营范围为:“化学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化工材料、炭基材料生产、销售;生物化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航空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矿瓦斯气、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的销售;化工装备制造;化工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勘察、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兴产业的投资;物流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印刷业务;风化煤、建材、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硅铁冶炼;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基础油、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气体、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环境影响环评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集中采购招标代理;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电子通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自有房屋、汽车、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12、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

汾酒集团的名称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清茂;成立日期为1988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及其管理人、发起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或其投资基金处任职。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近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PFWE774);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3、基金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

6、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基金投资人出资情况:公司认缴10亿元人民币,中国诚通认缴100亿元人民币,晋昇发展认缴70亿元人民币,海油投资认缴30亿元人民币,中粮产投认缴30亿元人民币,华融基础公司认缴20亿元人民币,金融街资本认缴15亿元人民币,中车金控认缴10亿元人民币,焦煤集团认缴6亿元人民币,晋能控股认缴6亿元人民币,华阳集团认缴6亿元人民币,潞安化工认缴6亿元人民币,汾酒集团认缴6亿元人民币。

9、基金备案情况:目前基金已设立,尚待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

10、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由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包括年度管理费和管理奖励,具体以《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11、基金分配:基金在经营期限内,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届时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能分尽分”原则及时向股东分配,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和支付相应款项。除非全体股东另行一致同意,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作为法定公积金的部分,以及未实现的浮盈部分以外,公司每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全额向股东分配,具体以股东大会届时作出的决议为准。

12、基金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减持、股权出售、项目大股东方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有利于助力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332.43	19,553.95	19,553.95	-6.25
营业利润	7,581.29	8,136.53	8,136.53	-6.82
利润总额	7,543.29	8,129.56	8,129.56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55	6,372.79	6,371.88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0.11	5,769.07	5,768.15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0.69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39	4.39	下降0.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23,601.74	860,688.55	860,707.92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3,873.19	157,698.97	157,718.34	3.90
股本	8,904.54	8,906.67	8,906.6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2	18.40	17.71	17.71	3.90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注2: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1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3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在延续做好“打基础、补短板”的同时,全面推进“提能力、强长项”,加强主营业务核心能力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等有所增长。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利息净收入等有所减少,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贺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梁高美懿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在完成内部治理程序,并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同意由农银人寿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聘任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刘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刘洪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刘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1968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6月起任本行三农业务总监。2018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刘洪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502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持续完善和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规范内控管理;继续强化公司管理层组织的内控意识,优化、细化内控流程,确保内控要求能够切实执行到位;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整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相关问题,排查内控风险,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5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8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9500元/吨(比7月份价格上调700元/吨);纯MDI挂牌价24300元/吨(比7月份价格上调1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三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07,489,78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79%。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0,205,880股变更为532,716,095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合计发行153,545,61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37,227,980元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237,227,98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发行股份方式支付948,911,920元,合计发行股份153,545,617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80%。公司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547,7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6,999,997.24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根据公司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承诺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566.72万元、7,786.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浩物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内江鹏翔当年的累

积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浩物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浩物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内江鹏翔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累积实际实现　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承诺的同期净利润累积数,否则　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1、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8元/股。

2、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402号),2019年度内江鹏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288.15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57号),内江鹏翔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6.49万元,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566.72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929号),内江鹏翔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93.60万元,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786.49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累计金额
1、业绩承诺金额	7,288.15	7,566.72	7,786.49	22,641.3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7.21	4,626.49	-4,893.60	7,070.10
3、差异额	49.06	-2,940.23	-12,680.09	-15,571.26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0.67%	61.14%	-62.85%	31.23%

(二)整体减值测试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润补偿期间已届满,公司聘请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002号),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990.00万元。

2、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之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93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89,900,000.00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186,139,900.00元,已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696,239,900.00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7,864,900元-(73,372,067.85元+46,264,899.89元-48,935,978.32元)]÷(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7,864,900.00元)×1,186,139,900.00元-151,463,336.18元=664,286,867.62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664,286,867.62元÷6.18(元/股)=107,489,785股。

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未超过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向浩物股份已补偿和应补偿的合计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进行补偿。

2、首发后限售股受让方履行部分补偿义务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21日,浩物机电直接持有的浩物股份51,684,306股首发后限售股份已过户至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2021年8月和2021年12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和《<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在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融诚物产按持有限售股份51,684,306股占承担业绩承诺的全部股份(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合计为153,545,617 股)的比例(约为33.66%)承担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

融诚物产作为补偿义务人,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额为36,181,062股。

3、业绩补偿股份具体情况

浩物机电、浩诚汽车、融诚物产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绩承诺方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应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实际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实际补偿金额(元)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股)	备注
浩物机电	36,308,120	18.90%	125,550,217.98	20,315,569	28.16%	187,032,527.18	30,264,16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交易对方应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且交易对方各自对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浩物机电以其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剩余股份承担浩诚汽车不足以补偿的股份(9,948,594股)。
浩诚汽车	41,044,560	47.44%	315,137,690.00	50,993,154	38.18%	253,655,380.80	41,044,560	
融诚物产	51,684,306	33.66%	223,598,959.64	36,181,062	33.66%	223,598,959.64	36,181,062	——
合计	129,036,986	100%	664,286,867.62	107,489,785	100.00%	664,286,867.62	107,489,785	——

注1:承担补偿义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值;

注2:补偿股份数量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107,489,785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号)及2023年6月6日披露的《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四、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股份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回购浩物机电持有的公司30,264,163股股份、浩诚汽车持有的公司41,044,560股股份、融诚物产持有的公司36,181,062股股份,合计107,489,785股并予以注销。

2、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9,038,542	20.16%	-107,489,785	21,548,757	4.05%
高管锁定股	1,556	0.00%	0	1,55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9,036,986	20.16%	-107,489, 785	21,547,201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67,338	79.84%	0	511,167,338	95.95%
三、总股本	640,205,880	100.00%	-107,489, 785	532,716,095	100.00%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